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更換總裁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擬委任執行董事

更換總裁

董事會宣佈，為於管理董事會及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的權責之間建立明確分工，以確保權力平衡，執行董事梁軍先生辭任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而執行董事楊小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以接替梁軍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任期屆滿，張漢安先生已請辭非執行董事一職，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擬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擬就委任王貞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一職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就(其中包括)委任王貞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一職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一份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更換總裁

董事會宣佈，為於管理董事會及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的權責之間建立明確分工，以確保權力平衡，執行董事梁軍先生辭任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梁軍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已確認，概無有關梁軍先生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向梁軍先生於其擔任本公司總裁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忱。

董事會亦宣佈，執行董事楊小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為期三年。有關楊小濱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張漢安先生已請辭非執行董事一職，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董事會獲張漢安先生告知其因任期屆滿而辭任。

張漢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已確認，概無有關張漢安先生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向張漢安先生於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忱。

擬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擬委任王貞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一職，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委任起生效。王貞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王貞先生，49歲，擁有碩士學位。自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彼於新疆航空公司飛機維修廠分別歷任機械員、機械師、維護組長及車間副主任。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彼於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工程部機械員、副中隊長、維修分部經理、部門總經理助理及分部經理。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彼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彼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運行中心主任。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彼歷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執行總裁助理。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彼曾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先後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彼出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彼於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於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先後出任總裁、基建管理部副總指揮、執行董事長及董事長。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彼亦於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機場管理事業部擔任海口美蘭機場臨空產業園項目推進工作組副組長。

建議王貞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計三年止。根據彼建議之服務協議之條款，王貞先生的薪酬將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乃參考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薪酬政策而釐訂。此外，公司也可以根據執行董事的職位與貢獻以及公司的薪酬政策，考慮給予一定數額的獎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貞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王貞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委任王貞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即梁軍先生、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ii)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